

济宁学院

关于安装投放各类设施的有关规定

为维护良好的教学管理秩序和校园环境安全，规范学校各类设施安装投放的行为，根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和校园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中各类设施是指在保证学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因各种原因需要安装投放的各类宣传设施、陈列设施、教学设施、保障设施和其他的设施。如：利用宣传栏、公示栏、橱窗、条幅、匾额、电子屏幕等形式安放宣传设施；利用楼体进行施工布线和安装设备；利用公共空间陈列各种固定设施；其他各类占用公共空间和改变空间布局的设施等。

第二条 资产管理处是各类设施安装投放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校园内各类设施安装投放的审批。在申请安装投放前，各归口管理单位应对预安装设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安全性予以充分论证，在批准前不得安装。

第三条 各归口管理单位根据学校审批意见做好各自责任区域内设施安装的监督和管理。

具体责任范围分工为：党委（院长）办公室负责行政楼；

学生工作处负责教学楼和学生公寓楼；图书馆负责图书楼；后勤处负责校内绿化带、人行道、广场等露天场地；实验教学管理中心负责语言中心、计算机中心、工程训练中心、综合实验楼。

第四条 校外机构安装投放设施用于纯商业用途的，一律向学校交纳场地租赁费；用于服务教学、学生的，经学校研究后，场地租赁费可予以减、免。租赁费标准由资产管理处核定。

第五条 校外单位投放固定设施需要长期占用学校公共场地的，由学校主管领导审批。其设施需要长期使用学校水电资源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应办理用水、用电手续。

第六条 各类设施安装投放的机构是其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的主体，接受学校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第七条 不得在安全通道范围内安放落地或悬挂设施；不得在消防设施附近安放设施；不得在不具备安放条件的区域安放设施。

第八条 学校各单位因公需要安放宣传设施的，应该在本单位集中办公区域规划设计。落地展板等移动设施一般在露天环境内使用，不得占用楼内大厅、走廊等公共区域，确保安全通道畅通。

第九条 投放各类设施要牢固、安全，不得妨碍交通、损坏公共设施和影响校园环境。

体积较大的设施或者需要在多栋教学楼施工的设施，必须具有完善的定期检查制度并在设施表面标明安装单位和

负责人联系方式。

退色破损、功能退化和陈旧的设施要及时维修、翻新或者更换。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学校视其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处理：

（一）没有履行审批手续的设施，学校各归口管理单位有权利直接清除。

（二）对存在安全隐患和严重影响校园安全的设施，由资产管理处和安全保卫处联合下达限期拆除、维修、翻新通知书，逾期不办的由学校直接处理。

（三）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督促安装单位限期维修、翻新或者拆除。造成人身伤害或者他人经济损失的，安装单位承担法律和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济宁学院

2019年4月26日